

柔道競賽規程

一、競賽日期：108年1月4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電話：06-2149295)。

(二) 練習場地：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電話：06-2149295)。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含 55.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 (含 45.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比賽地點		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4 號)	
日期	時間	項目	當日比賽量級及場次
1 月 4 日 (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試磅	全部選手須於時間內完成過磅
	08:00~09:00	正式過磅	
	09:00~16:00	比賽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全部量級
註備	1. 競賽時間如有變更，比賽當日由裁判長宣布。 2. 大會視賽程進度適度調整比賽時間及場地。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賽資格：

- (一) 每隊每級限報名 3 人，每 1 位運動員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 (二)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已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採用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採取四柱復活競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 (三) 比賽細則：
 1. 各組各量及報名不足 2 人，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 4 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 3 分鐘；平分時進入黃金得分。
 3.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藍、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柔道衣服裝尺寸依 2015 年規則 實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 T 恤參加比賽。
 - (4)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
 4. 場邊指導（教練）席，以教練一席為限，並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以教練、管理或領隊之名義，在教練席提出口頭申訴。

七、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1、2、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 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發獎盃。

1. 高中男子組柔道錦標
2. 高中女子組柔道錦標
3. 國中男子組柔道錦標
4. 國中女子組柔道錦標

(四)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參賽 10 人(組)以上時錄取 8 名，8 至 9 人(組)取 6 名，6 至 7 人(組)取 4 名，4 至 5 人(組)取 2 名，2 至 3 人(組)取 1 名。

1. 錄取 8 名時，每項按 9、7、6、5、4、3、2、1 計分。
2. 錄取 6 名時，每項按 7、5、4、3、2、1 計分。
3. 錄取 4 名時，每項按 5、3、2、1 計分。
4. 錄取 2 名時，每項按 3、1 計分。
5. 錄取 1 名時，每項按 1 計分。
6.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依此類推至第 6 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八、會議：

-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另訂。